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 告 李國賢

陳嘉雄

邵馨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

被 告 張慧琪

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複 代 球 劉芯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更正頁數及行數 | 原判決原本、正本 記載 | 更正後內容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第1頁第14至15行 | 113年5月22日 | 113年7月12日 |
| 2 | 第3頁第12行 | 新北市仙宮段 | 新竹市仙宮段 |
| 3 | 第3頁第21行 | 新北市仙宮段 | 新竹市仙宮段 |
| 4 | 第4頁第29行 | 系爭雙方段 | 系爭雙峰段 |
| 5 | 第6頁第19行 | 於陳嘉雄名下 | 於陳威志名下 |
| 6 | 第7頁第29行 | 於陳嘉雄名下 | 於陳威志名下 |
| 7 | 第9頁第7行 | 新竹市寶山鄉 | 新竹縣寶山鄉 |
| 8 | 第9頁第31行 | 新北市仙宮段 | 新竹市仙宮段 |